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95 号）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8.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25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 60,862,500.00 元、保荐费 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3,387,5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汇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012700004694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1,493,933.6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1,141,893,566.40 元，较原 636,42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 505,473,566.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23 号）。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由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分别划入公司下列指定账户，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07638	79,938,792.3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80308553518094001	139,335,325.2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80308553538094001	186,668,665.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2870188000046703	119,753,171.4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01737636052512532	60,566,056.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710000902018170075760	50,225,022.00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注 1]	3209825201201001216284	505,524,113.76
合计[注 2]			1,142,011,145.66

[注 1]：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2011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1〕84 号批复同意改组为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实际由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6012700004694 账号中划到上述七个账号中的款项合计 1,142,011,145.6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41,893,566.40 元的差额 117,579.26 元系产生的利息收入。

2、2015 年配售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153,9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7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93,336,984.12 元，孳生利息 44,497.16 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960,021.90 元，发行登记费用 78,153.97 元后的配股募集资金为 987,343,305.4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大丰港口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506666410795 账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3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5,043,305.4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8 号）。

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	506666410795	985,043,305.41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长青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①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0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②2015 年配售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港口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一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076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54742496019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54742496020		[注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28701880000467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2001737636052512532		经批准，已于 2013 年 5 月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71000090201817007576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067933	12,905.21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553466569229	4.13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458566570913	8,796,575.12	
中行大丰港口支行	458566570913	22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9820521010000005199		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	3209825201201001216284		50 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专用账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1182229		经批准，已于 2012 年 11 月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1182237		子公司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嘉定开发区支行	03842400040022297	3,609,957.00	[注 3]
合 计		232,419,441.46	

[注 1]：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的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银行账号为 880308553518094001，2012 年 1 月 1 日因银行系统升级变更账户账号为 554742496019。

[注 2]：开立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的年产 13,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银行账号为 880308553538094001，2012 年 1 月 1 日因银行系统升级变更账户账号为 554742496020。

[注 3]：根据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要求，为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将账号 1781182229 的募集资金专户 1,000 万元转入账号 03842400040022297 的账户中予以监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4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01567 号），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 2、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相关的合同等相关资料以及与募集资金置换相关的文件；
- 3、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 4、实地考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辉丰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 693. 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 378. 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 939. 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 988.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 4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3, 000 吨咪鲜 胺原药项目	否	7, 993. 00	7, 993. 00	6. 56	8, 168. 32	102. 19%	2013 年 5 月 1 日	2207. 98	是 [注 1]	否
2. 年产 10, 000 吨辛酰 溴苯腈原药项目	是	13, 932. 00								是
3. 年产 1, 000 吨氟环 唑原药项目	否	11, 974. 00	11, 974. 00	8. 62	12, 675. 21	105. 86%	2012 年 11 月 1 日	4200. 14	是	否
4. 年产 13, 000 吨农药 制剂加工项目	否	18, 665. 00	18, 665. 00	1, 281. 30	20, 205. 06	108. 25%	2015 年 3 月 31 日	3086. 35	不适用 [注 2]	否
5. 农药基层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是	6, 056. 00								是
6. 农药环保剂型与芳 基化农药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项目	否	5, 022. 00	5, 022. 00	812. 35	5, 351. 34	106. 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7. 年产 5, 000 吨辛酰 溴苯腈原药项目			8, 382. 00		8, 688. 45	103. 66% [注 4]	2012 年 3 月 31 日	978. 75	是	否

8.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			5,756.00	3,164.25	5,961.77	103.57%	2016/12/31 [注 5]		不适用	否
9. 上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140.00	1,446.22	6,455.08	105.13%	2016/12/31 [注 6]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投资盐城科菲特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投资盐城拜克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55.00		3,855.00	100.00%	2011 年 6 月 24 日			
3. 投资连云港市华通化学有限公司			3,445.00		3,445.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7 日			
4. 投资 50 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			19,000.00	2.77	19,684.82	103.60%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7]	否
5. 归还银行贷款			14,898.36		14,898.36	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5,101.64		5,101.64	100.00%				
7. 投资盐城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7.28		1,793.22	100.33%	2012 年 6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1,087.28	2.77	51,778.04					
配股资金投向										
1. 现有业务经营规模扩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40.00	23,340.00	23,382.09	23,382.09	100.18%			不适用	
2. 新建和扩产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否	46,600.00	45,164.33	22,678.95	22,678.95	50.21%			不适用	
3. 化工仓储物流项目自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191.00	30,191.00	100.64%			不适用	
配股资金投向小计		99,940.00	98,504.33	76,254.27	76,254.27					
合 计		163,582.00	213,523.61	82,975.21	195,536.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3,000 吨咪唑鲜胺原药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在 2013 年 5 月完成最终改造与调试，2013 年全年实现收入 10,835.59 万元，净利润为 1,300.27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的 81.32%，2014 年全年实现收入 11,788 万元，净利润为 1,178.8 万元，实现承诺效益的 73.72%，2015 年实现收入 16487.72 万元，净利润为 2207.98 万元，目前已达承诺效益。

[注 2]：年产 13,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根据新的国际国内市场农药制剂剂型发展变化的需求，公司适时调整了农药制剂项目的设计，厂房、机器设备等也做了同步调整。该项目建设进度慢于预期，于 2015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4-12

	月份实现收入 35331.63 万元，净利润为 3086.35 万元，因处于试生产阶段，效益略少于预期。 [注 3]：农药环保剂型与芳基化农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012 年公司出于保障车间实验效果的考虑，主要对项目车间进行重新设计，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 [注 4]：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1) 该项目于 2012 年一季度完工并投入试运营，项目累计投资超预算投资。由于该项目与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系由原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变更设立，但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工程未作决算，募集资金专户未作分立。根据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原有项目资金优先满足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需求，余留部分投资于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对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2) 该项目于 2012 年一季度投入试运营，2013 年实现收入 10,408.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2.68 万元，2014 年实现收入 11,5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24.8 万元，2015 年实现收入 13117.11 万元，净利润 978.75 万元，在项目改为 5,000 吨产量后基本实现相应效益。 [注 5]：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建设，但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加之由于该项目涉及审批程序较多，预测项目将于 2016 年 12 月末投入运营。 [注 6]：上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在 2012 年购买了土地，2013 年开始建设，2014 年已经完成地下工程的桩基等核心工程，目前预测项目将于 2016 年 12 月末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预计 2016 年末投入运营。 [注 7]：投资 50 万立方化工仓储物流项目：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该项目目前处试运营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年产 13,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项目由原实施地点大丰市新丰镇龙堤村变更为江苏省大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片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1〕1610 号《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分别投入年产 3,000 吨咪唑鲜胺原药项目与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 1,111.40 万元与 595.67 万元。公司已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相应款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配售股票募集资金尚有 22,880.95 万元未投入使用。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66.85 万元。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将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合理安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 吨辛 酰溴苯腈原药项目	年产 10,000 吨辛 酰溴苯腈原药项目	8,382.00		8,688.45	103.66%	2012 年 3 月 31 日	978.75	是	
GLP 实验室建设项 目	年产 10,000 吨辛 酰溴苯腈原药项目	5,756.00	3,164.25	5,961.77	103.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上海营销中心建设 项目	农药基层营销网络 建设项目	6,140.00	1,446.22	6,455.08	105.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合 计		20,278.00	4,610.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3]：详见附件 1 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变更前已经实施了年产 5,000 吨的装置及配套设施，并于 2011 年 9 月底投入试运行，基本能满足公司目前及未来两三年市场的需求，且公司目前占据国内同类市场份额超过 80%，如继续实施募集项目，将会带来公司产能闲置，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公司经 2011 年 11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变更原计划年产 10,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为年产 5,000 吨辛酰溴苯腈原药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投资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司将要实施的 GLP 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基于我国的农产品出口近年来曾经遭到过很大的损失和挫折，很多问题的发生都与农药和兽药残留有关，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在于出口产品缺少 GLP 检测数据的支持。而目前国内仅有数家通过相关国际机构认证的 GLP 实验室，但同时中国于 2005 年第一次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 OECD 组织的 GLP 实验室会议，并于 2005 年 3 月与美国政府签署了两国 GLP 实验室建设的框架协议，由美国 EPA 相关专家对中国的现有实验室进行评估，积极促进中国 GLP 实验室的建设并予以认证。该项目建设顺应社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可满足公司研发业务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并可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研发、实验、商务办公等业务的用房需求，可为公司员工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有益于公司员工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创造力的提升。

[注 2]：由于目前全国农药营销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另外建设基层店的房租、运输、人员、有关设备等费用投入相比农民自营成本较大，以及大额的广告宣传费用，在基层建设全覆盖模式的营销网络将会加大公司未来运营成本，且难以到达预期效果。为了规避该项目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公司经 2011 年 11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变更农药基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为上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高水平的营销中心，可以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牌方面的优势，迅速扩展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快速做大做强；可以通过这一建设，提升公司满足不同区域市场差异化需求能力，加快响应市场的速度，进一步提高营销服务质量和水平，从而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向涛 李亮

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